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54號

自　訴　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自訴代理人　董家豪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認被告龔漢健涉犯毀損等罪嫌，經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被告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所提起之前開自訴案件，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就所指為被告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（年齡）、住所、居所等年籍資料則付之闕如，此有卷附之刑事自訴狀可稽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